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專題研討(一)	2-2	專題研討(二)	2-2	專題研討(三)	2-2	專題研討(四)	2-2				
	研究方法	3-3	高等建築設計(二)	8-5								
	高等建築設計(一)	8-5										
	建築設計組											
	建築設計(一)	8-5	建築設計(二)	8-5	建築設計(三)	8-5	建築設計(四)	8-5	建築設計(五)	8-5	建築設計(六)	8-5
	建築計畫 *	2-2	西洋建築史 *	2-2	敷地計畫 *	2-2	都市計畫 *	2-2	營建法規 *	2-2	施工與估價 *	2-2
	工廠實習 *	2-1	電腦輔助設計 *	3-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	2-2	都市設計 *	2-2		
	建築物理環境(一) *	2-2	建築物理環境(二) *	2-2	建築施工圖 *	2-2	建築設備(二) *	2-2	建築結構系統 *	2-2		
					建築設備(一) *	2-2	建築結構學 *	3-3				
時數 學分		27-20		25-18		18-15		19-16		14-11		10-7
專業 選修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永續社區設計	3-3	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	3-3								
	開放建築	3-3	建築師專業養成專題	3-3								
	城鄉風貌與建築空間 見學	2-2	建築與人工智慧	3-3								
	綠建築評估與實務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 與分析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時數 學分		17-17		15-15		0-0		0-0		0-0		0-0
學期總時數學分		44-37		40-33		18-15		19-16		14-11		10-7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建築組7科目21學分，建築設計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18科目36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應選修9學分；建築設計組最少應選修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建築設計組80學分(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3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建築設計組專業必修中打\*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二)各年級「建築設計」擋修規定：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